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71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3.9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8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置业”、“本公司”或“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股份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获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6.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18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9.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及登记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103.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

12月4日。
1. 授予日:2018年12月4日
2. 授予数量:103.9万份
3. 授予人数:68人
4. 行权价格:3.58元/股
5. 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的五年时间。
2.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次授予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安排同首次授予可行权日。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安排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名称:鲁商置业股票
2. 期权代码(含二期行权):0000000235、0000000236、0000000237
3.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12月27日
4.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昕	财务总监	5000	1.67%	0.06%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67人)		53900	1.79%	0.06%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103900	3.46%	0.10%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8-067)《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103.9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100.47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会计成本(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03.9	100.47	2280	3363	3363	2069	971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如上表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 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湖南省岳阳市(甲方在该区域内仅设贰家合作方)。

3. 资源使用费支付: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圆整)。

(2) 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并应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 根据《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资源使用费。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合作协议》,甲方出资1000万元占股10%与乙方共同投资设立钢结构公司(双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5.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 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 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合作协议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政策持续性影响,合作方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资源使用费的收取存在不确定性。

4. 受共同投资钢结构公司经营水平、管理能力影响,股权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5. 甲方同意乙方待新公司成立后,《合作协议》主体乙方可变更为新公司,乙方依约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全部由新公司承接。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投资协议》。

杭萧钢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8-071

特传代码:110041 特传代码:190041
特传代码:136917 特传代码:18蒙电Y1
特传代码:136918 特传代码: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国际能源中心A座三楼会议室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量: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股): 3,317,490,23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洪良先生主持。

3.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4.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郭勇先生 3,317,146,133 99.9899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敏、黄静、冯亚星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东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9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和保荐费

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5,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444,407.98元,加上坐扣承销费26,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1,471,698.1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8,627,290.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7-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管理已于2018年1月2日分别与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签署的监管协议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44250110378900001344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支行	39116012200002836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00010183607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0700010017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5007780770000016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高压风电电力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统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460,109.80元(含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899,236.13元,实际结余资金按当日资产净额为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4250110378900001344)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解冻及减持的进展以及新增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36

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8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解冻及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公告中提及: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的证券账户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4日出现解冻并卖出公司股份合计5,406,500股的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芜湖德豪投资的证券账户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新增解冻并卖出公司股份合计3,377,300股的情况。

芜湖德豪投资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份出现变动的原因

经芜湖德豪投资确认,上述股份变动是由于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进入违约处置流程,海通证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解冻并以集合竞价等方式处置其质押的股份,导致芜湖德豪投资被动减持。

二、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期间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质押协议编号
芜湖德豪投资	2018-12-20	2,133,700	0.12%	2017011715600003
	2018-12-21	1,775,400	0.10%	2017011715600003
	2018-12-24	1,497,400	0.08%	2017011715600003
	2018-12-25	1,277,200	0.07%	2017011715600003
	2018-12-26	1,100,100	0.06%	2017011715600003
合计		7,783,800	0.44%	

2. 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356,900	16.57%	284,573,000	16.13%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077)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1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6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2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12日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20,000	7.13
2	郑洪源	5,200,000	2.50
3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900,000	1.88
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1.25
5	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	1.25
6	湖南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	1.00
7	蔡宝强	1,913,472	0.92
8	常胜强	793,800	0.38
9	魏炳强	672,947	0.32
10	王泽明	525,100	0.25

2018年12月26日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20,000	7.13
2	郑洪源	5,200,000	2.50
3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900,000	1.88
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1.25
5	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	1.25
6	湖南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	1.00
7	蔡宝强	793,800	0.38
8	魏炳强	672,947	0.32
9	王泽明	525,100	0.2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量: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股): 3,830,407,375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范江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1人; 董事徐生俊、徐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监事王刚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发行公司债券 3,830,407,375 99.9953 100,757 0.004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